衛署藥製字第 036760 號
G-3747

“明大” 立止痛錠

Lizuton Tablets “M.T.”

本品爲一種非水楊酸性中樞作用及週邊作用合併之解熱鎮痛劑，其由 Acetaminophen 及 Codeine phosphate 組成，Acetaminophen 可增強 Codeine phosphate 的止咳效果。

【成　　分】：Each tablet contains：
Codeine phosphate……………….…...............…..6mg
Acetaminophen……..…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300mg

【賦 形 劑】：Lactose、Potato Starch、Sodium Starch Glycolate、Povidone、Magnesium Stearate、New Coccin。

【適 應 症】：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 (咽喉痛、發燒、頭痛、關節痛、肌肉痛、咳嗽)。

【用法用量】：成人一次 1 錠，一日三次。
本品用於兒童，僅限臨床效益大於風險時使用。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禁忌】

(1)對 Acetaminophen 過敏者及已知或疑似麻醉藥成癮者。

(2)兒童扁桃腺及腺樣體切除術後止痛、已知 CYP2D6 快速藥物代謝者(ultra-rapid metabolisers) 及哺乳婦女。

【警語及注意事項】

(1)肝毒性:

1、使用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 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2、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
3、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(2)與酒精併用: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
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(3)過量:

1、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: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2、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3、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:噁心、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(4)過敏/過敏性反應: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(5)嚴重皮膚反應: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AGEP)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SJS)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(6)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(7)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
(8)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(9)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:

1、12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2、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(10)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(11)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
(12)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
(13)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
(14)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(15)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(16)本藥含 Codeine 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、早產兒、1 歲以下嬰兒及 1-2 歲幼兒，不建議使用。

2、2-12 歲兒童，依年齡減量使用。

3、肝、腎功能不全者，應小心謹慎減量使用。

(17)對頭部外傷、顱內壓上升及急性腹部不適患者不宜使用。

(18)氣喘、肺疾、心臟疾病(包括心律不整)、肝疾、腎肌能不全、甲狀腺肌能不全、前列腺肥大、慢性酒精中毒、孕婦以及老年人服用本品宜小心。

(19)長期過量酗酒會增加本品肝毒性的危險

(20)本品與麻醉劑、催眠劑、鎮定劑、Phenothiazine 系化合物、三環系抗憂鬱藥及 MAO 抑制劑併用時，會導致增強效用，併用時應小心。

(21)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(22)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、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2、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
(23)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
(24)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【酒精警語】

若你每天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請詢問你的醫師你是否能服用 Acetaminophen 或其它鎮痛解熱劑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
【副作用】

一般建議劑量時無影響；偶有皮膚發疹、溶血性貧血，白血球缺乏症，腎臟損壞，黃疸，心肌抑制，精神變化。急性中毒的特徵為冷顫，下痢，催吐，發燒，皮膚搔癢，心悸，虛弱，發汗和 CNS 刺激反應(興奮、膽妄、毒性精神病)隨後發生 CNS 抑制作用，血管虛脫，痙攣和昏迷。

【包　　裝】：6~1000 錠塑膠瓶裝。

【儲存條件】：室溫(15~25℃)儲存，避免陽光直射。

PIC/S GMP 優良藥廠
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台中市外埔區水美里水美路 52 號
電話：04-26870115~7